



欧普泰

NEEQ:836414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Op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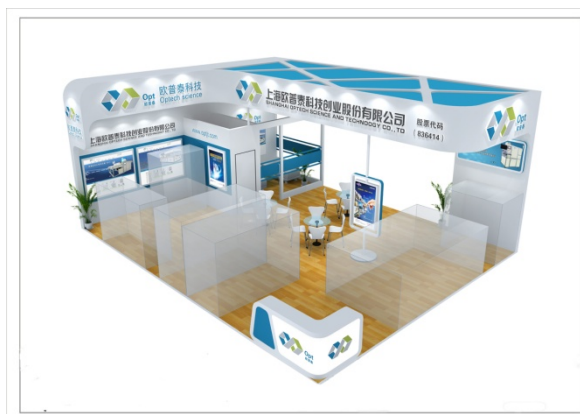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 2017 年 1 月公司荣获“2016 年度创税佰万元企业”



- 2017. 4. 19-4. 21 参加全球规模最大、最专业化的光伏展—SNEC 第十一届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



- 2017.1.1-06.30, 公司成功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 2017.6.25 公司成功获得软件产品证书 1 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8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原件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Op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欧普泰
证券代码	836414
法定代表人	王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8 号楼 303 室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新华
电话	18936131815
传真	0512-63012559
电子邮箱	songxinhua@opt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ptj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2 幢 3 楼 邮政编码:2152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太阳能检测设备、光伏检测设备技术升级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360,000
控股股东	王振
实际控制人	王振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23,159.79	10,366,715.42	22.73%
毛利率	48.98%	43.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416.04	132,493.28	79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537.94	-890,260.12	2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1%	1.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3%	-7.00%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1	1,168.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26,452.22	25,272,979.86	10.10%
负债总计	11,904,926.68	10,600,133.00	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1,105.69	13,854,689.65	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48	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9%	23.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8%	41.94%	-
流动比率	2.46	2.53	-
利息保障倍数	12.34	43.5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51.28	-133,637.0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1.17	-
存货周转率	0.69	0.8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10.10%	21.8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73%	54.65%	-
净利润增长率	192.52%	111.15%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光伏检测设备制造业，致力于光伏行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行业管理软件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为国内外光伏企业确保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质量及降低人力成本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CE 欧盟认证，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多款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技术认证、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创新基金、国家创新基金、普陀区创新基金、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光伏生产企业销售，采取“直销为主，学术营销、展会营销和试用营销三者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获得订单、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在经营上对处在附加价值最大的两端（创新研发和品牌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形成研发和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太阳能电池外观及内部缺陷识别技术研发与生产，主要长期服务于光伏生产企业，为其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并逐渐建立以硅片、电池片、电池串、组件的电致发光（EL）及光致发光（PL）检测设备为主的产业链体系。公司凭借其在半导体特性表征技术、半导体光电、光学、软件及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创新，持续开发质量卓越、性能稳定的检测产品，并均已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所研发的成熟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大型光伏生产商。

1、财务运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23,159.79 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73%，本期营业成本为 6,490,751.3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9%，实现净利润为 1,248,678.68 元，较去年增长 192.52%，基本每股收益 0.1268 元。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826,452.22 元，较去年年末增长 10.10%，净资产为 15,921,525.54 元，较去年年末增长 8.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831,851.2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19.06%。

2、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规范研发和生产，严格控制风险；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人才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建设和建设工作，一方面制定合理薪酬和考评制度，并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生活待遇和个人成就感，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另一方面，不断发掘企业内部的人才和培养力度，强化岗位培训。以上措施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

3、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

（1）应收票据为 1,390,202.50 元，较期初增长 329.74%，主要是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增加了票据收款的比例。

（2）预付账款为 228,548.72 元，较期初减少 47.39%，与供应商协商一致，采用月结方式，减少预付方式支付。

（3）短期借款为 6,000,000.00 元，较期初增长 100.00%，由于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不足，于 2017 年 5 月向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

(4) 应付票据为 0, 较期初减少 100%, 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较多采用电汇和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

(5) 预收账款为 23,620.00 元, 较期初减少 90.87%, 主要是与客户的结算减少了预收方式。

(6) 应交税金为 508,772.87 元, 较期初增加 595.89%,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4、损益类项目重大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47,367.66 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44.62%,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为 1,554,384.39 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87.24%, 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 快速反应客户需求, 增加了销售及客服人员, 差旅费及客服维护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比例的增加。

(3) 财务费用为 135,225.50 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3.34%, 主要本期有 600 万银行借款的利息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为 47,196.82 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33.13%,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收入为 195,767.15 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85.17%, 主要是去年有收到国家对新三板上市企业的补贴。

(6) 营业外支出为 3,200.00 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96.80%, 主要本期没有捐赠支出。

(7) 所得税为 182,592.21 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74.74%,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有较大的增长。

(8) 净利润为 1,248,678.68 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52%, 主要是公司收入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本期销售的电池串检测设备有较好的收益。

三、风险与价值

1、依赖光伏生产商风险

公司从事的光伏检测设备服务, 属于光伏生产的中间质量环节, 本行业的市场供求、技术更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均与光伏行业存在密切关系, 光伏生产企业的资本支出、技术模式、商业模式等的变化均影响本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动。未来可能因不利的经济环境造成光伏行业的产量减少, 也可能因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冲击而公司未及时作出相应的措施, 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采取措施: 公司与国内多家光伏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不定期组织公司售后技术团队进行设备维护与保养, 组织市场部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客户需求调研, 及时反馈客户信息, 组织公司技术部检讨设备设计开发及技术改良, 充分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 公司涉及的业务主要属于光伏行业的中间环节, 光伏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行业的政策对于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 近两年国家对新能源光伏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在增加, 进一步缓解了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打击。若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扶持政策、模式发生较大的变化, 公司可能面临产量减少、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采取措施: 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的技术及资源优势, 了解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政策变化, 根据市场调研反馈形成市场需求分析报告, 充分利用行业政策优势期, 有计划地增加企业投入, 扩增产能, 同时, 做到居安思危, 提前做好战略预案, 防止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电池外观及内部缺陷识别技术研发与生产, 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等多

种方式，在立足于光伏检测设备行业的同时，也围绕光伏行业建立完善其质量体系。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可能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采取措施：如在电池缺陷检测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研发更为智能化和便携化的设备产品，扩大客户对其产品的认知度，提升客户参与产品测试互动的体验，最终实现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公司未来仍然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科技技术进步以及信息传播地融合推进，公司在光伏检测设备行业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为各大光伏生产企业提供设备及增值检测服务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因此，光伏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采取措施：对于传统的成熟类光伏检测设备，公司将以比质量、比价格、比服务方面着手，保证质量服务的同时，价格保持一定竞争优势的理念；对于成熟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改造，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市场；对于公司新型项目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市场来验证其产品性能优越性，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等增值业务。

5、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等多种方式，致力于研发光伏检测设备的核心技术，目前主要经营光伏检测设备业务单元，随着产业的不断升级，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拟扩展更多各方面的业务单元，在发挥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形成各业务单元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从而创造出比单一业务单元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既确保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各业务单元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技术培训，由单一性项目管理模式向网状式模式转变，项目共享体系确保技术人员及时动态了解公司最新各个项目开发信息（进度、人员配置、可行性、技术资料等），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防止因单一业务单元向多个单元转变过程产生的不适应性。

6、委托加工风险

为了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检测设备部分组件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光伏检测设备的组件设计方案后，其部分组件生产主要委托专业生产商昆山轩达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生产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对其生产外包过程进行管控。尽管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检查，但是公司无法直接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如果公司委托加工的光伏检测设备组件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信誉和设备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采取措施：公司在保证采购环节的流程管控外，建立内部质检体系。对于原材料加工材料进行严格

的质检，保证入库前来料达到质检标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产品质检，对于因不良物料导致设备性能缺陷的，及时反馈，并执行原材料追责制度。

7、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4 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131000448、GF201431000591），认定有效期均为 3 年（2011 年-2014 年、2014 年-2017 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高企复审事项于 2016 年底启动，2017 年 7 月提交认定资料，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示。子公司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43200278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高企复审事项于 2016 年底启动，2017 年 7 月提交认定资料，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示。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6 年底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包括知识产权提前申报，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审计报告、研发专项审计报告、成果转化项目确定等相关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事项，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示。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6.00	230,000	1,3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振	关联担保	3,000,000.00	是
王振、汪荷君	关联担保	3,000,000.00	是
王振	公司借款	300,000.00	是
总计	-	6,3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先

生以其持有公司 2,7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质押给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先生及其配偶汪荷君女士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元。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保障公司资金周转，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帮助公司运营、增加企业收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觉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84,180	56.78%	0	5,184,180	55.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3,125	13.07%	0	1,193,125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1,274,050	13.95%	0	1,274,050	13.6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45,820	43.22%	230,000	4,175,820	44.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9,375	39.20%	0	3,579,375	38.24%
	董事、监事、高管	3,945,820	43.22%	0	3,945,820	42.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130,000	-	230,000	9,3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振	4,772,500	0	4,772,500	50.99%	3,579,375	1,193,125
2	朱建军	1,022,010	0	1,022,010	10.92%	0	1,022,010
3	上海洪鑫源	843,110	0	843,110	9.01%	0	843,110
4	张寅颖	745,340	0	745,340	7.96%	0	745,340
5	罗会云	745,340	0	745,340	7.96%	0	745,340
6	企巢天风	553,330	0	553,330	5.91%	0	553,330
7	顾晓红	166,000	0	166,000	1.77%	124,500	41,500
8	沈文忠	157,700	0	157,700	1.69%	118,275	39,425
9	王连卫	123,670	0	123,670	1.32%	123,670	0
10	新疆百富华	1,000	0	1,000	0.01%	0	1,000
11	欧普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230,000	230,000	2.46%	230,000	0
合计		9,130,000	0	9,360,000	100.00%	4,175,820	5,184,18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建军与张寅颖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股东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振，持有 4,772,5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0.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核物理与核技术专业。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苏州钢铁厂任职，担任项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苏州海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欧普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硕士	2015.09.20-2018.09.20	是
沈文忠	董事	男	49	博士	2015.09.20-2018.09.20	是
顾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大专	2015.09.20-2018.09.20	是
宋新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6	本科	2015.09.20-2018.09.20	是
吴国辉	董事	男	39	本科	2016.06.21-2019.06.21	是
周明敏	监事会主席	男	27	大专	2015.09.20-2018.09.20	是
张建文	监事	男	64	大专	2015.09.20-2018.09.20	是
张恋	监事	女	28	大专	2015.09.20-2018.09.20	是
戴剑兰	财务总监	女	46	大专	2015.09.20-2018.09.2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振	董事长、总经理	4,772,500	-	4,772,500	50.99%	-
顾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166,000	-	166,000	1.77%	-
沈文忠	董事	157,700	-	157,700	1.68%	-
合计	-	5,096,200	-	5,096,200	54.44%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9	5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111,030.09	2,830,79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1,390,202.50	323,500.00
应收账款	5.3	13,406,760.16	10,390,036.94
预付款项	5.5	228,548.72	434,39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	477,773.31	563,99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9,227,932.03	9,719,57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42,246.81	24,262,29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	246,243.79	292,68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	737,961.62	717,99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205.41	1,010,683.32
资产总计		27,826,452.22	25,272,97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	6,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		751,271.27
应付账款	5.12	4,058,610.10	5,191,695.14
预收款项	5.13	23,620.00	258,8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4		
应交税费	5.15	508,772.87	73,110.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	313,923.71	325,235.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4,926.68	9,600,1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7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1,904,926.68	10,600,13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8	9,360,000.00	9,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	3,275,521.69	3,275,52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	139,538.35	139,53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	2,266,045.65	1,079,6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1,105.69	13,854,689.65
少数股东权益	5.22	880,419.85	818,15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1,525.54	14,672,8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6,452.22	25,272,979.86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761.41	2,004,62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0,202.50	323,500.00
应收账款	14.1	13,406,760.16	10,390,036.94
预付款项		1,462,900.99	678,533.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	412,304.00	433,951.22
存货		1,757,625.88	2,043,662.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97,554.94	15,874,30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25.70	72,764.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08.17	452,97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033.87	2,525,737.58
资产总计		22,908,588.81	18,400,04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3,086.63	1,139,035.74
预收款项		23,620.00	258,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3,733.21	14,976.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3.36	63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1,783.20	4,413,4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01,783.20	4,413,46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0,000.00	9,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5,521.69	3,275,52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538.35	139,538.35
未分配利润		2,231,745.57	1,211,5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6,805.61	13,986,5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8,588.81	18,400,043.3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23,159.79	10,366,715.42
其中：营业收入	5.23	12,723,159.79	10,366,71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84,456.05	11,055,250.06
其中：营业成本	5.23	6,490,751.34	5,890,48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4	147,367.66	101,896.48
销售费用	5.25	1,554,384.39	830,177.20
管理费用	5.26	3,109,530.34	4,155,152.88
财务费用	5.27	135,225.50	6,958.39
资产减值损失	5.28	47,196.82	70,5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703.74	-688,534.64
加：营业外收入	5.29	195,767.15	1,3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	3,200.00	100,09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270.89	531,367.33
减：所得税费用	5.31	182,592.21	104,49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678.68	426,874.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416.04	132,493.28
少数股东损益		62,262.64	294,381.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678.68	426,8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416.04	132,49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62.64	294,381.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1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	12,717,347.83	10,366,715.42
减：营业成本	14.4	9,575,298.84	8,929,272.79
税金及附加		67,469.80	51,337.18
销售费用		539,121.35	384,080.88
管理费用		1,282,535.89	2,574,665.15
财务费用		132,869.45	3,192.98
资产减值损失		49,996.82	73,0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055.68	-1,648,910.06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1,2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8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055.68	-478,996.12
减：所得税费用		199,825.23	-10,96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230.45	-468,03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230.45	-468,03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0,674.46	8,293,06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	950,387.77	1,322,5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1,062.23	9,615,58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6,858.60	3,244,58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480.68	2,289,4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231.51	1,602,81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	2,630,342.72	2,612,3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2,913.51	9,749,2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	-2,831,851.28	-133,6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4.61	80,2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61	80,2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61	-80,2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7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8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87.46	-213,9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142.63	2,577,2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	2,111,030.09	2,363,310.06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剑兰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0,674.46	9,774,52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66.75	1,272,2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841.21	11,046,79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4,635.23	7,687,42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860.47	554,09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66.18	1,436,90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63.13	1,684,4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525.01	11,362,8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83.80	-316,02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8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0.45	-316,02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621.86	2,485,6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761.41	2,169,645.23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无。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项目除非特别之处，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交大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更名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4630657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法人代表：王振，公司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通讯、电子及科技管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交大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 310104102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33 号 612A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可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由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75%；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经营范围为：学生科技成果孵化、创业投资管理咨询及有关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发（99）第 853 号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交大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思根，由陈思根、陈爱国、叶孙安、陶洪担任董事，王品高、陈耀辉、张路、韩宝富担任监事，朱国华担任经理，经营范围变更为学生科技成果孵化，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电、

通讯电子及科技管理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所持公司 43.75%的股权以 110%的价格（计 38.5 万元）溢价转让给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75%。

2007 年 3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将所持有的上海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王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振，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 310104000164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2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罗会云、朱建军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380 万元，分 2 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之前缴足。其中王振增加认缴出资 224 万元，增资后认缴出资为 30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80%，实缴出资额为 184 万元；罗会云认缴出资 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实缴出资额为 27.6 万元；朱建军认缴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实缴出资额 18.4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新增资本第一期 150 万元的实际缴纳，由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 [2010] 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新增资本第二期 150 万元的实际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 万元，其中王振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罗会云出资 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朱建军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 [2010] 第 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振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张寅颖；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王连卫；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沈文忠；股东罗会云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朱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2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罗会云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朱建军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张寅颖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王连卫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沈文忠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42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2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5%；罗会云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朱建军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张寅颖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王连卫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9%；沈文忠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17%。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 [2011] 第 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23 万元，增至 83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 407 万元，按各股东的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07 万元。其中：王振增资 234.05 万元，罗会云增资 36.534 万元，朱建军增资 36.534 万元，张寅颖增资 36.534 万元，王连卫增资 18.267 万元，沈文忠增资 3.67 万元，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41.41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47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5%；罗会云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朱建军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张寅颖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王连卫出资 37.2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9%；沈文忠出资 7.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4.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17%。本次增资已经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 [2011] 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连卫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顾晓红；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沈文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47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5%；罗会云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朱建军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张寅颖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8%；王连卫出资 12.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9%；沈文忠出资 15.7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4.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17%；顾晓红出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其向公司增资 55.333 万元；同意原股东朱建军增资 27.6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 万元增至 91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振出资 47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28%；罗会云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6%；朱建军出资 102.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9%；张寅颖出资 74.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6%；王连卫出资 12.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5%；沈文忠出资 15.7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3%；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4.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5%；顾晓红出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2%；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5.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6%。

2015 年 9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255,521.69 元出资，按 1.2328: 1 比例折合股本 91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2,125,521.69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股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6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0 股股权转让给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43,110 股，持股比例为 9.2345%，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股，持股比例 0.011%，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备案。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 13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3 万元，其余 1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6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第 6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3 月 30 日此次增资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确认完毕。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4.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4.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4.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4.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3.4.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4.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4.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4.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4.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4.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6.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6.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7.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

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7.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7.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7.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8 应收款项

3.8.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前五大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一般往来款项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押金等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9 存货

3.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9.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9.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9.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0 长期股权投资

3.10.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0.2 后续计量

3.10.2.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10.2.2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0.2.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0.2.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0.2.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0.2.7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0.2.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11 固定资产

3.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1.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1.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5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3.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1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19.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0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3.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4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7.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7.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8.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14 年-2017 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高企申请事项于 2016 年底启动，2017 年 7 月提交认定资料，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示。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7 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146.09	24,128.39
银行存款	2,027,884.00	2,055,014.24
其他货币资金		751,649.62
合 计	2,111,030.09	2,830,792.25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汇票存款，是有限制性的货币资金。

5.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90,202.50	323,500.00
合 计	1,390,202.50	323,500.00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00.00	10.56	1,736,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06,558.63	88.22	1,099,798.47	7.5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14,506,558.63	88.22	1,099,798.47	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22	200,000.00	100
合 计	16,442,558.63	100	3,035,798.47	18.4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00.00	12.98	1,736,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9,838.59	85.52	1,049,801.65	9.1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11,439,838.59	85.52	1,049,801.65	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5	200,000.00	100
合计	13,375,838.59	100	2,985,801.65	22.32

5.3.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6,000.00	1,736,000.00	100%

由于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已超三年，金额较大，经多次催讨均无收回可能，故按坏账准备计提原则，100%计提坏账。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48,723.98	82.36	-	9,570,092.14	83.65	-
1 至 2 年	1,551,734.65	10.70	155,173.47	786,116.45	6.87	78,611.65
2 至 3 年	122,950.00	0.85	61,475.00	224,880.00	1.97	112,440.00
3 年以上	883,150.00	6.09	883,150.00	858,750.00	7.51	858,750.00
合计	14,506,558.63	100.00	1,099,798.47	11,439,838.59	100.00	1,049,801.6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9,996.82 元。

5.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由于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已超三年，且多次催讨均无收回可能，故按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100%计提坏账。

5.3.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帐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798,900.00	1,530.00	1 年以内	2,783,600.00	17.02
				1-2 年	15,300.00	
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58,592.00	88,100.00	1 年以内	1,861,592.00	12.52
				1-2 年	121,000.00	
				3 年以上	76,000.00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36,000.00	1,736,000.00	3 年以上	1,736,000.00	10.56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89,200.00	0.00	1 年以内	1,189,200.00	7.2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84,200.00	17,505.00	1 年以内	782,950.00	5.38
				1-2 年	82,800.00	
				2-3 年	18,450.00	
合计		8,666,892.00	1,843,135.00			52.7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129.31	100.00	3,356.00	0.70	570,153.21	100.00	6,156.00	1.0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小计	481,129.31	100.00	3,356.00	0.70	570,153.21	100.00	6,156.00	1.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81,129.31	100.00	3,356.00	0.70	570,153.21	100.00	6,156.00	1.08

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内坏帐准备转回 2800 元, 收回员工租房押金。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7,469.31	95.08	-	543,693.21	95.36	-
1 至 2 年	22,560.00	4.69	2,256.00	22,560.00	3.96	2,256.0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100.00	0.23	1,100.00	3,900.00	0.68	3,900.00
合计	481,129.31	100.00	3,356.00	570,153.21	100.00	6,156.00

5.4.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4.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0,000.00	0.00	1 年以内	64.4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0.00	1 年以内	12.47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20,060.00	2,006.00	1 至 2 年	4.17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0.00	1 年以内	4.1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12,096.37	0.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422,156.37	2,006.00		87.74

5.4.5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押金	23,660.00	3,356.00	4.92
贷款保证金	310,000.00	0.00	64.43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6.63
社保公积金	32,239.37	0.00	6.7
部门备用金	35,229.94	0.00	7.32
合计	481,129.31	3,356.00	100

5.5 预付账款

5.5.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155.37	54.32	292,598.73	67.36
1-2 年	42,520.00	18.60	43,420.00	10.00
2-3 年	4,013.35	1.76	5,513.35	1.27
3 年以上	57,860.00	25.32	92,860.00	21.38
合计	228,548.72	100.00	434,392.08	100.00

5.5.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
上海华科电子显像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3 年以上	21.88
上海吉祥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内	13.13
无锡市津锡机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00.00	1 年内	7.44
陈春明	供应商	13,700.00	1-2 年	5.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 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3,40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124,100.00		54.30

预付陈春明的 13,700.00 元是预付的房租, 发票尚未开具。

预付上海华科 50,000.00 元是预付的材料款, 材料已收到, 发票未到故未结算。

5.5.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0,658.67	-	3,770,658.67	6,292,769.49	-	6,292,769.49
库存商品	2,767,151.87	-	2,767,151.87	3,187,955.94	-	3,187,955.94
在途物资	0	-	0	2,201.70	-	2,201.70
在产品	2,690,121.49	-	2,690,121.49	236,650.93	-	236,650.93
合计	9,227,932.03	-	9,227,932.03	9,719,578.06	-	9,719,578.06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2,347.21	10,084.61	-	1,582,431.82
其中：电子设备	580,464.21	10,084.61	-	590,548.82
机器设备	321,547.93		-	321,547.93
运输工具	670,335.07	-	-	670,335.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9,657.62	56,530.41	-	1,336,188.03
其中：电子设备	413,879.40	25,356.35	-	439,235.75
机器设备	288,613.40	16,857.22	-	305,470.62
运输工具	577,164.82	14,316.84	-	591,481.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689.59			246,243.79
其中：电子设备	166,584.81			151,313.07
机器设备	32,934.53			16,077.31
运输工具	93,170.25			78,85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689.59			246,243.79
其中：电子设备	166,584.81			151,313.07
机器设备	32,934.53			16,077.31
运输工具	93,170.25			78,853.41

本期折旧额：56,530.4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 元。

报告期内无担保和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873.17	448,793.65
未弥补亏损	282,088.45	269,200.08
小计	737,961.62	717,993.73

5.8.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39,154.47
未弥补亏损	1,880,589.65
合计	4,919,744.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91,957.65
未弥补亏损	1,794,667.25
合计	4,786,624.90

5.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991,957.65	47,196.82	-	-	-	3,039,154.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四、其他	-	-	-	-	-	-
合计	2,991,957.65	47,196.82	-	-	-	3,039,154.47

5.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期末余额 600 万元为保证借款，300 万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借予本公司，由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振夫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由王振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份额向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300 万系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予本公司，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和王振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11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751,271.27
合 计	-	751,271.27

5.12 应付账款

5.12.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795,378.70	4,929,689.74
物流费	171,054.00	183,138.00
其他费用款	92,177.40	78,867.40
合计	4,058,610.10	5,191,695.14

5.12.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2.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

5.13 预收款项

5.13.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23,620.00	258,820.00
合计	23,620.00	258,820.00

5.13.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3.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75,312.87	2,375,312.87	-
2、职工福利费	-	117,752.82	117,752.82	-
3、社会保险费	-	95,859.39	95,859.3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4,831.20	74,831.20	-
（2）工伤保险费	-	9,389.36	9,389.36	-
（3）伤残就业补助金	-	7,278.52	7,278.52	-
（4）生育保险费	-	4,360.31	4,360.31	-
4、住房公积金	-	133,764.00	133,7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小计	-	2,722,689.08	2,722,689.08	-
二、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3,306.60	183,306.60	-
2、失业保险费	-	7,485.00	7,485.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计	-	190,791.60	190,791.60	-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2,913,480.68	2,913,480.68	-

5.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9,480.25	63,079.49
企业所得税	202,560.10	-
个人所得税	4,365.87	2,30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80.55	4,432.49
教育费附加	13,486.10	3,166.05
其他	-	132.54
合计	508,772.87	73,110.6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其他应付款

5.16.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309,145.00	324,600.00
其他费用	4,778.71	635.97
合计	313,923.71	325,235.97

5.16.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6.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帐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5.17 长期应付款

5.17.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5.17.2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元为应付苏州经信委扶持资金。

5.17.3 本报告期长期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振	4,772,500.00	50.99%	4,772,500.00	50.99%
罗会云	745,340.00	7.96%	745,340.00	7.96%
朱建军	1,022,010.00	10.92%	1,022,010.00	10.92%
张寅颖	745,340.00	7.96%	745,340.00	7.96%
王连卫	123,670.00	1.32%	123,670.00	1.32%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843,110.00	9.01%	843,110.00	9.01%
沈文忠	157,700.00	1.69%	157,700.00	1.69%
顾晓红	166,000.00	1.77%	166,000.00	1.77%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330.00	5.91%	553,330.00	5.91%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1%	1,000.00	0.0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0	2.46%	230,000.00	2.46%
--------------------------	------------	-------	------------	-------

合计	9,36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	--------------	---------	--------------	---------

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5.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5,521.69	-	-	3,275,521.6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275,521.69	-	-	3,275,521.69

5.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538.35	-	-	139,538.35

5.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2016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629.61	570,529.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9,629.61	570,529.7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416.04	509,09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6,045.65	1,079,629.61

5.22 少数股东权益

5.22.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419.85	818,157.2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3.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23,159.79	10,366,715.42
营业成本	6,490,751.34	5,890,488.61

5.23.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太阳能检测设备	12,108,376.08	6,201,938.69	9,995,202.62	5,689,804.82
光伏检测设备	614,783.71	288,812.65	371,512.80	200,683.79
技术升级服务				
合计	12,723,159.79	6,490,751.34	10,366,715.42	5,890,488.61

5.23.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221,367.52	25.32%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623,931.64	12.7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0,709.36	7.94%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65,982.91	7.5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4,871.79	6.25%
合计	7,616,863.22	59.86%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617,094.02	34.8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23,931.62	13.74%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863.25	7.50%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78,247.85	6.54%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98,290.60	5.77%
合计	7,095,427.34	68.4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2016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57.61	7%	57,136.02	7%
教育费附加	59,898.32	5%	40,811.44	5%
其他	3,611.73		3,949.02	1%
合计	147,367.66		101,896.48	

5.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61,308.07	188,626.36
业务招待费	371,131.91	268,612.00
办公费	19,201.87	12,063.58
差旅费	352,255.98	75,805.18
通讯费	1,299.00	1,470.00
运输费	123,210.10	126,119.34
交通费	-	7,479.00
客户维护费	397,491.46	123,309.63
参展费	46,400.00	-
投标费	68,997.17	-
低值易耗品	10,097.38	15,727.50
修理费	2,991.45	5,800.85
其他		5,163.76
合计	1,554,384.39	830,177.2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79,640.60	635,780.14
研发费	1,178,383.21	1,230,677.12
房租水电费	286,364.04	142,502.92
业务招待费	78,730.32	189,352.67
折旧费	19,463.94	73,492.72
装修费	40,000.00	-
办公费	58,855.04	88,929.57
差旅费	130,822.13	125,142.73
咨询费	284,441.50	284,936.77
通讯费	25,986.62	13,232.80
交通费	-	9,471.60
修理费	82,633.94	8,958.97
担保费	49,500.00	-
快递费	13,253.26	-
广告费	74,774.54	-
税金	-	5,885.90
展会费	-	107,603.77
其他	6,681.20	39,185.20
上市费用		1,200,000.00
合计	3,109,530.34	4,155,152.88

5.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26,176.65	-
减：利息收入	2,971.00	2,520.11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123,205.65	-2,520.11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019.85	9,478.50
合计	135,225.50	6,958.39

5.28 资产减值损失

5.28.1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坏账损失	47,196.82	70,576.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7,196.82	70,576.5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费返还	125,767.15	125,767.15
科技创新项目补贴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195,767.15	195,767.1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政府补助	1,320,000.00	1,320,000.00
合 计	1,320,000.00	1,320,000.00

5.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
罚款支出	3,200.00	3,200.00
滞纳金罚款	-	-
合计	3,200.00	3,2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	-
滞纳金罚款	98.03	98.03
合计	100,098.03	100,098.03

5.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2,560.1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67.89	104,492.84
合计	182,592.21	104,492.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971.00	2,520.11
政府补助	195,767.15	1,3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751,649.62	-
合计	950,387.77	1,322,520.11

5.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上市费用	-	226,415.09
业务招待费	449,862.23	457,964.67
办公费	88,154.29	100,993.15
差旅费	483,078.11	324,257.54
房租水电费	286,364.04	142,502.92
咨询费	284,441.50	284,936.77
研发费用	168,933.60	364,572.96
运输费	123,210.10	126,119.34
参展费	121,174.54	107,603.77
其他	625,124.31	476,985.04
合计	2,630,342.72	2,612,351.25

5.3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8,678.68	426,874.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196.82	70,57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30.41	91,488.0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176.6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7.89	104,4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646.03	-2,102,01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794.55	-1,988,37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317.43	3,263,323.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51.28	-133,63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11,030.09	2,363,310.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79,142.63	2,577,2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87.46	-213,905.96

5.3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现金	2,111,030.09	2,363,310.06
其中：库存现金	83,146.09	60,49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7,884.00	2,302,81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030.09	2,363,310.06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	67.67	-	投资设立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

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率风险，目前银行借款利率浮动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调整，调整和浮动范围不大，该项风险可控。

8.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应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8.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王振	自然人	50.9883	50.9883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王振	生产制造业	300 万元	67.67%	67.67%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顾晓红	公司董事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9.4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9.4.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振	3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王振夫妇	300.00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9.5 关联借款情况（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9.5.1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

关 联 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王振	公司借款	30.00

1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00.00	10.56	1,736,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06,558.63	88.22	1,099,798.47	7.5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14,506,558.63	88.22	1,099,798.47	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22	200,000.00	100
合计	16,442,558.63	100	3,035,798.47	18.4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00.00	12.98	1,736,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9,838.59	85.52	1,049,801.65	9.1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11,439,838.59	85.52	1,049,801.65	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5	200,000.00	100
合计	13,375,838.59	100	2,985,801.65	22.32

14.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6,000.00	1,736,000.00	100%

该公司应收账款帐龄已超 3 年, 且经多次催讨均无收回可能, 故按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全额计提坏帐

14.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48,723.98	82.36	-	9,570,092.14	83.65	-
1 至 2 年	1,551,734.65	10.70	155,173.47	786,116.45	6.87	78,611.65
2 至 3 年	122,950.00	0.85	61,475.00	224,880.00	1.97	112,440.00
3 年以上	883,150.00	6.09	883,150.00	858,750.00	7.51	858,750.00
合计	14,506,558.63	100.00	1,099,798.47	11,439,838.59	100.00	1,049,801.65

14.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已超 3 年，且经多次催讨均无收回可能，故按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全额计提坏账			

14.1 应收账款（续）

14.1.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帐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798,900.00	1,530.00	1 年以内	2,783,600.00	17.02
				1-2 年	15,300.00	
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58,592.00	88,100.00	1 年以内	1,861,592.00	12.52
				1-2 年	121,000.00	
				3 年以上	76,000.00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36,000.00	1,736,000.00	3 年以上	1,736,000.00	10.56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89,200.00	0.00	1 年以内	1,189,200.00	7.2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84,200.00	17,505.00	1 年以内	782,950.00	5.38
				1-2 年	82,800.00	
				2-3 年	18,450.00	
合计		8,666,892.00	1,843,135.00			52.71

14.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4.1.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9,996.82 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560.00	100.00	2,256.00	0.54	436,207.22	100.00	2,256.00	0.5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小计	414,560.00	100.00	2,256.00	0.54	436,207.22	100.00	2,256.00	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14,560.00	100.00	2,256.00	0.54	436,207.22	100.00	2,256.00	0.5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为 0 元。

1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2,000.00	94.56	-	413,647.22	94.83	-
1 至 2 年	22,560.00	5.44	2,256.00	22,560.00	5.17	2,256.0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4,560.00	100.00	2,256.00	436,207.22	100.00	2,256.00

14.2.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坏帐准备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0,000.00	0.00	1 年以内	74.7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0.00	1 年以内	14.47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20,060.00	2,006.00	1 至 2 年	4.84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0.00	1 年以内	4.82
上海新曹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	250.00	1 至 2 年	0.6
合计			412,560.00	2,256.00		99.51

14.2.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4.3 长期股权投资****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 红利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66.67%	66.67%	-	-	-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17,347.83	10,366,715.42
营业成本	9,575,298.84	8,929,272.79

14.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太阳能检测设备	12,108,376.08	9,261,624.26	9,995,202.62	8,697,689.37
光伏检测设备 技术升级服务	608,971.75	313,674.58	371,512.80	231,583.42
合计	12,717,347.83	9,575,298.84	10,366,715.42	8,929,272.79

14.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221,367.52	25.33%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623,931.64	12.77%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0,709.36	7.95%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65,982.91	7.60%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4,871.79	6.25%
合计	7,616,863.22	59.90%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617,094.02	34.8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23,931.62	13.74%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863.25	7.50%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78,247.85	6.54%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98,290.60	5.77%
合计	7,095,427.34	68.44%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230.45	-468,034.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996.82	73,07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38.58	69,492.7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176.6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87	-10,9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036.22	-229,07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142.63	-436,84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314.98	686,325.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83.80	-316,027.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67,761.41	2,169,645.2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4,621.86	2,485,672.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0.45	-316,027.39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767.15	1,3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	-100,09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192,567.15	1,219,90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00.00	182,98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89.05	14,163.27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55,878.10	1,022,753.40

15 补充资料 (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1268	0.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1101	0.110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